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持續委任一名已在任逾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詳情 .....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4頁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主席)

劉建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先生

吳榮輝先生

孫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八里店鎮

食品工業園

郵編：313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

7樓A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持續委任一名已在任逾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一名已在任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偉先生、劉建鑽先生及顧偉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沈振昌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已接獲沈先生按照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沈先生已擔任董事會成員逾九年。儘管其可能與獨立性評估有關，惟董事會認為沈先生的獨立性不能僅以彼於本公司服務的年期釐定。於評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參考彼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考慮其品格及判斷。多年來，沈先生的經驗、專長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見解，本公司亦自其貢獻及承擔中獲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沈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能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計及(其中包括)沈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的指導及獨立判斷後，董事會信納，沈先生的品格、誠信以及經驗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沈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有益於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將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詳細資料。有關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屆時其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之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偉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配方運用及控制、經銷網絡擴張及總體業務經營。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湖州吳興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吳興城市」）的董事長。湖州吳興城市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城市基建、農業發展、礦業生態發展、土地開發及社會設施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陳先生任職於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離職前擔任管理委員會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農業經濟與管理學（鄉鎮企業財務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共中央黨校頒授政工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接受馬克思主義哲學專業在職研究生教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將不會就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及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上述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劉建鑽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劉建鑽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及協助陳先生管理總體業務經營。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的融資部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銀行湖州分行工作，期間先後擔任業務部客戶經理、資產保全部客戶經理及業務部中級經理。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湖州分行公司業務部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華夏銀行湖州分行中小企業部及營業部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華夏銀行織里支行行長，其後擔任華夏銀行湖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湖州市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浙江國瀚贏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本科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計三年。劉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獲支付年薪及其他福利人民幣385,000元。上述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顧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顧偉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 (「**Lunar Capital**」) 副總裁及風險控制部主管。Lunar Capital為一家專注中國相關消費者市場的領先私募股權基金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顧先生專注消費及零售業投資相關範疇的盡職審查、企業風險監控及內部監控。於加入Lunar Capital前，顧先生於北京市公安局任職，領導團隊調查與國內有關的經濟案件及其他重大案件，並獲授首都勞動獎章。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的偵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顧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顧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計三年。顧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顧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獲得任何酬金。上述顧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沈振昌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沈振昌先生，7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先生在釀酒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沈先生於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紹興市釀酒總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從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退休之前，沈先生擔任該公司辦事處及總務部主任。

沈先生為中國釀酒工業協會黃酒分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該分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此外，沈先生曾為全國釀酒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評委會委員以及《中國黃酒》雜誌的編委會副主任。彼目前為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的高級顧問。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沈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獲支付人民幣60,000元。上述沈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茲通告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建鑽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顧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已在任逾九年的沈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